

潮安手外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安手外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安手外科医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安手外科医院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和平龙华路 12 号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安手外科医院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和平龙华路 12 号，总占地面积 1766.80m ² ，建筑面积约 5600m ² ，主要从事手外科手术，医院建成后设置床位 60 张，预计日接诊病人 50 人次，业务范围包括急诊、内科、外科、妇科、预防保健科、骨伤科、医学检验影像科和整形手外科等。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拟采用“AO+MBR+消毒”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安揭五支渠。当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并将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中，查障恢复后再回抽至废水处理设施重新进入处理流程，严禁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废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H₂S、NH₃。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周围绿化带建设等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对于含病菌废气，按照相关医疗卫生标准执行，规范医护人员操作，医院室内经消毒后，医院内各类环境空气的细菌总数均可低于《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17093-1997）。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设施等设备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声音，通</p>
-----------------------------------	--

	<p>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等工程以及加强管理措施后，项目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经消毒杀菌、脱水处理不具备毒性可作为一般固废考虑，可委托环卫部门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